

切 結 書

本申請人(單位)_____於
115 年 第 2 季 (4-6 月) 租 借 貴 校 活 力 樓 體
育 場 館 ， 確 實 遵 守 相 關 規 定 且 無 有 非 經
許 可 營 利 行 為 之 發 生 ， 特 立 此 切 結 書 。
如 有 違 法 事 實 ， 願 自 負 責 任 ， 長 安 國 小
即 予 暫 停 或 終 止 出 租 ， 本 人 絕 無 異 議 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中 山 區 長 安 國 民 小 學

申請人(單位)： (蓋 章)

身 份 證 號 ：

戶 籍 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